

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广西贵港市地田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92630.623m²，建筑面积为 36416.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干混砂浆和机制砂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本项目为一期，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75 万吨机制砂，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 357 平方米，钢架结构。原料筒仓	占地 357 平方米，钢架结构。原料筒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 3340.96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及原料堆场	占地 3340.96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及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占地 3480.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及原料堆场	占地 3480.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及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四	占地 2537.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	占地 2537.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五	占地 2537.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原料堆场	占地 2537.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六	占地 924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占地 924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七	占地 2368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占地 2368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八	占地 420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占地 420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机制砂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九	占地 121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及试验室	占地 1210 平方米，高 1 层，钢架结构。干混砂浆成品仓库及试验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为 104.49 平方米，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104.49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为 56.25 平方米，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56.25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与环评一致

		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搅拌清洗水、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冲洗废水（搅拌清洗水、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粉筒仓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距地面高 20m）排放； ②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1）排放； ③2 条干混砂浆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2、P3）排放； ④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⑤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⑥运输车辆卸料、铲车转运上料均在原料堆棚内完成，原料堆棚为三面封闭式+喷淋方式治理扬尘； ⑦运输车辆扬尘每天清扫道和洒水降尘。	①粉筒仓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距地面高 20m）排放； ②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1）排放； ③2 条干混砂浆搅拌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口（距地高 30m）（P2、P3）排放； ④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⑤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⑥运输车辆卸料、铲车转运上料均在原料堆棚内完成，原料堆棚为三面封闭式+喷淋方式治理扬尘； ⑦运输车辆扬尘每天清扫道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碎石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碎石废料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由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贵环审〔2023〕17 号）后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广西贵港市地田干混砂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0MA5P3JP65B001U），总量控制结论：废气：根据《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TSP），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7831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141 万，占总投资的 0.3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75 万吨机制砂，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期工程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1-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冲洗水）：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8\text{m}^3/\text{d}$ ， $9744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由项目设置的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后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鲤鱼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 $1097\text{m}^3/\text{次}$ ，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水沟收集进入 1250m^3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然后汇入郁江。

（二）废气

①制砂工序粉尘：项目设置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产 375 万吨机制砂。制砂车间为封闭式，对产尘的破碎、筛分、进料工序局部封闭，通过集气罩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将各阶段产生的粉尘抽至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由沉降，最终落在原料或地面，约有 5%的粉尘通过车间门外溢出去无组织排放。

②筒仓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的原料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筒仓储存，生产线共有 9 个筒仓（6 个水泥仓、3 个煤粉灰仓），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 20m 高（距地面高）的排放，视为无动力无组织排放。

③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混凝土 1 条生产线和干混砂浆 2 条生产线的搅拌楼均为密闭式工作，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每条生产线年产 75 万吨，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3 套（1#脉冲布袋除尘器、2#脉冲布袋除尘器、3#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从排气口（距地 30m 高）排放，视为无动力无组织排放。

④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原料堆场扬尘：原料堆棚主要产生粉尘的环节为运输车辆原料卸料、铲车转运上料过程、原料堆场扬尘。项目原料堆棚采用三面围挡，并在围挡顶部彩钢棚设置喷淋系统装置，原料堆棚扬尘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项目使用传输带输送砂子、碎石等原料，传输带均设置密封罩，因此无传输粉尘产生。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通过硬化路面且对厂区内路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厂区汽车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混合机、振动筛、空压机等，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安装隔音罩、加装消声器等，厂界20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一罐有效容积为 80t 的柴油罐，供车辆加油使用。在储罐区周边设置高约 0.5m 的防火堤，并采取防渗地面，如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泄漏的柴油。储罐采用双层储罐，对储油罐的内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储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情况

企业设置有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模为 1250m³，位于厂区西南面。雨水经雨水明沟进入收集池，初期雨水在池内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不外排，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前无合适采样位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和干混砂浆生产线包装、散装粉尘布袋除尘器均设置多个进气管，进气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取严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混砂浆包装、散装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口排放浓度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32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沉淀池砂石分离出来后的砂石经皮带机运至砂石回收处，重新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可直接回用至搅拌机重新搅拌，能得到有效处理。废弃混凝土试块、废砂浆经砂石分离回收装置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贵港市地田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年产 150 万吨干混砂浆、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文勇	广西贵港市地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余振振	广西贵港市地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经理	
	肖品松	广西贵港市地固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经理	
	黄文杰	贵港市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主管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王洪彪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